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1）MZ160 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晶力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553438

地址/住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工业东路南侧（油联路 75 号）泰明工业区 2 栋 5 楼 A 区

我局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执行报告。

以上事实有平台数据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2020 年年报的提交。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我局将自口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口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杰钊、杨文敬

联系电话：0755-29912369

联系地址：民治街道民宝路南源商业大厦西座 6 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时间： 2021 年 07 月 14 日